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一次性告知单

个人或企业不动产变更

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）

 **申报材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来源及备注 |
| 1 | 房屋交易、缴税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现场填写 |
| 2 | 申请人身份证明 | 个人或企业提供原件1份 |
| 3 | 不动产权属证书 | 个人或企业提供原件1份 |
| 4 | **个人或企业不动产变更分为以下六种类型：** |
| （1）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，通过公安机构开具的有效证明获得。 | 个人或企业提供原件一份 |
| 1. 房屋面积、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，除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、宗地图、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，还需提交：

①属部分土地收回引起房屋面积、界址变更的，提交人民政府收回决定书②改建、扩建引起房屋面积、界址变更的，提交规划验收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③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，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④其他面积、界址变更情形的，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。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，还应当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土地价款缴纳凭 | 原件一份 |
| （3）用途发生变化的，提交规划批准文件、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。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，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| 个人或企业提供原件1份 |
| （4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，提交政府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。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，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| 个人或企业提供原件1份 |
| （5）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，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 | 个人或企业提供原件1份 |
| 1. 共有性质变更的，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；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，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
 | 个人或企业提供原件1份 |

**承诺时限**  2个工作日

**办理流程** 申请-受理-审核-登簿-收费-发证

**监督电话** 0635-8321162